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陳麗詩

電話：049-2394414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4007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權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3083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調整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，並自本(103)年6月1日起實施；至於差額補發作業，本部將另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且公告役男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4日院臺防字第1030039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及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司法院人事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考選部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國防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監察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總務司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
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
市政府兵役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役政署(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訓練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
權益組)

部長陳威仁

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

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		1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	
服 役 地 區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	
		開 伙	不 開 伙
國 外	國外地區	3,882	4,470
外 島 之 離 島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膽、后嶼、猛虎嶼、復興嶼、獅嶼、草嶼、東碇、北碇等島嶼。 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島、大坵、烏坵地區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。 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3,882	4,470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門（烈嶼）等島嶼。 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3,702	4,313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3,265	4,208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055	3,999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39081 號函核定。 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所屬海洋巡防總局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 三、查閱網站：內政部役政署 http://www.nca.gov.tw/ 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查詢/權益類項下。		

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

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		1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 (小數第 1 位 4 捨 5 入)	
		開 伙	不 開 伙 調幅 4.81%
國 外	國外地區	3,365+↑517	4,265+↑205
		比照國軍 3,882	4,470
外 島 之 離 島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膽、后嶼、猛虎嶼、復興嶼、獅嶼、草嶼、東碇、北碇等島嶼。 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島、大坵、烏坵地區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。 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3,365+↑517	4,265+↑205
		比照國軍 3,882	4,470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門(烈嶼)等島嶼。 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3,215+↑487	4,115+↑198
		比照國軍 3,702	4,313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3,115+150	4,015+↑193
		3,265(4.81%)	4,208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2,915+140	3,815+↑184
		3,055(4.81%)	3,999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39081 號函核定。 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所屬海洋巡防總局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 三、查閱網站：內政部役政署 http://www.nca.gov.tw/ 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查詢/權益類項下。		